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8號

抗 告 人 單元家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文樹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266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為非訟
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
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
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送達於抗告人之位在
臺北市松山區單元家具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，及兼法定代
理人蔡文樹之位在新北市三重區之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
稽（見原審卷第23、25頁），是抗告人提出抗告之法定期
間，最後應於114年1月2日即已屆滿（不變抗告期間10日加
計在途期間2日，原應為同年月1日，因該日為國定假日，應
順延至同年月2日），而抗告人遲於同年月3日始提起抗告，
有本票裁定抗告狀所蓋之本院收文章戳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6
頁）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已逾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傅郁翔